

(2022浙0703破38号之一)

2022年10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刘伟华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2022年12月19日,本院召集召开了金牛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申报债权进行了核查。截至2023年3月2日,管理人调查,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而已确认的债权为2116118.01元,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本院认为,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3月3日裁定宣告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破产。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8号)

马朝利:本院受理的(2023)浙0723民初168号原告吴美爱与被告马朝利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吴美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吴美爱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54号
浦江千意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

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千意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路38号审判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8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已无不动产等财产,现债务人无力支付清算费用,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2月14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809号)

浙江喜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毛肖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众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8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98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按LPR利率上浮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传票、转程字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8日

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794号)

浙江衢州艾草屋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7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费加工费46820元;2.被告承担诉讼公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传票、转程字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四楼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171号)

徐海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丽都水湾公寓1幢241室,徐启源(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上里村81号):原告梁根土与被告徐海、徐启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徐海、徐启源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的举证期限至2023年4月10日止。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张晓宾担任审判长,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1023民初4911号)

舒和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1196603204223、吴宁公民身份证号码210902197910291023:本院受

理原告叶嘉盛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俞新耀、舒和霞、

吴宁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4911号起诉状副本及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递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1023民初4911号)

天台县人民法院

舒和霞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6603204223、

吴宁公民身份号码210902197910291023:本院受

理原告叶嘉盛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俞新耀、舒和霞、

吴宁与被告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4911号起诉状副本及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递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1023民初4911号)

天台县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年2月10日已通过资产、负债及劳动力整体转让的方式,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衢南分公司名下所有资产、负债及劳动力以其净资产作对价转让给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衢南分公司的原有债务,由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湖洲环催字[2022]第2000022号

湖州南浔恒优整体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6月20日对你(单位)作出湖洲环罚[2022]第2000023号,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7月8日,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罚款人民币145000元整。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营业部

户名: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389662267758-518001,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

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

-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本机关联系方式:0572-266719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遗失公告

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7844274664)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玺珀尔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